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应急管理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C2025-0357，常州市企业安全管家（常企安）项目，采购包 1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企业安全管家（常企安）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9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24.40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